

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秩序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影響教學和學習成效，並使學生在校能專心學習，基於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特訂定此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時機：

(一) 申請程序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經過家長同意並簽具申請書(每學期初申請乙次)

1. 未申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。
2. 申請後違反使用規範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外，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
(二) 使用時機

1.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進校門後須立即關機，放學後才可開機。如遇家長（監護人）臨時有要事需聯絡時，可透過本校電話，請師長即時通知學生。
2. 若有特殊需要(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)，得經老師同意，在老師的視線範圍內使用，並使用後立即關機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，入校後需主動關機並妥善保管。

(二) 如經師長同意使用需注意以下規定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偷拍、私自錄音或未經同意擅將他人影、音上傳網路，影響他人及學校名譽。
3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應特別注意媒體之合法性，以避免觸法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違反以上管理規範者，以及將行動載具借予同學致使違規事件發生者，將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校規給予適當懲處。

(二) 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師長可請學生關機後並得暫時保管，原則上放學後始可領回，若遇特殊情況另議。

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八、本規範經邀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程序亦同。

高 雄 市 立 新 興 高 中 學 生 攜 帶 行 動 載 具 申 請 書		
申請日期：		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手機號碼： 其他行動載具：	手機型號： 載具型號：	家長電話：
家長簽名：	保證遵守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	簽名：
導師簽名：	學務處核章：	